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p> <p>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檢核選擇、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範本對應之FATF建議</p>	<p>研析</p> <p>第626號公告(Notice)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對客戶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以確認客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實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發言紀要</p> <p>3. 內政部地政司同意配合辦理。 4. 法務部檢察司表示可配合辦理，不過律師一概都是個人執業，為避免造成過度負擔，在執行方法建議可依行業特性彈性調整或簡化，例如使用google或集係系統查詢都符合規定。 5. 金管會證期局表示需進一步研議。</p>	<p>主席裁示</p>
<p>第11條(持續性客戶審查)</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對於業務關係實質性持續性的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核，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份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三、對於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應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客戶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於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客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R10.7 R10.16</p>	<p>1. 銀樓業未將範本第11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 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服於高風險情形，未依重要性及風險為原則。</p>	<p>1. 銀樓部商業司表示銀樓業主要是臨時性交易，做持續審查有難度，仍可研議修法。 2.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記帳士子法規第4條有規定更新風險評估，如果解釋上仍有誤會，會配合辦理文字修正。</p>	<p>請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部賦稅署配合辦理研議修法。</p>
<p>第12條(以風險為基礎方法執行客戶審查)</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辦理第八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及地區之客戶，應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及地區； (二)是資恐嫌疑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R19.1 R10.17 R10.18</p>	<p>銀樓業未將範本第12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p>	<p>經濟部商業司同意配合修正。</p>	<p>請經濟部商業司配合修正。</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	親本對應之 FATF 建議	研析	發言紀要	主席指示
<p>第13條(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自行辦理，如法令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li> <li>二、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li> <li>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確保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li> <li>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li> </ol> <p>第14條(不得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p>	<p>R17.1-2</p>	<p>律師業、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公證人及記帳士暨稅務及報稅代理人，未將範本第13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惟此部份沒有在評鑑中被列為缺失。</p>	<p>經研析商業司認為根據業少見由第三方審查。財政部賦稅署認為記帳士少見由第三方審查之必要性，實務上沒有需要。內政部地政司提出地政士法規有規定必須核對當事人身分，所以不會有委託第三方審查的程序。經紀業者也是要自己進行審查，所以沒有第三方審查之情形。司法院民政廳認為公證人無法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並同意增訂不得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之規定。法務部檢察司提出律師實務上確實有第三方辦理審查，實務上本部也都跟律師宣導第三方辦理的最終責任還是律師本身要承擔，可配合辦理。</p>	<p>1. 請洗防辦重新研擬不得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之條文範本供參。(本至增列不得由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條文供參)</p> <p>2. 請企管會證期局、司法院民政廳配合修正，並請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及內政部地政司提案不增訂本條之相關具體意見。</p>
<p>第15條(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十一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li> <li>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li> </ol> <p>第八條第五款第三日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R12.1-3</p>	<p>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p>	<p>參採司法院民政廳意見，不增列範本本條大額申報於公證人業于法規中。另請內政部地政司蒐集業界相關具體意見研議是否修法，並請財政部賦稅署配合修法。</p>	<p>無</p>
<p>第15條(大額申報)</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本法第九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li> <li>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li> <li>(二)交易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li> </ol> </li> </ol>	<p>無</p>	<p>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及公證人缺少本條第15條規定。</p>	<p>1. 內政部地政司提出地政士因不動產買賣價金大，幾乎每一筆都超過50萬，支付方式多樣，這個部分建議能否參照其他業別採用STR的方式處理，若否，則會再跟業界溝通。</p> <p>2. 司法院民政廳認為公證人不用大額申報，因依公證法第10條第1款規定，公證人不得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須保持</p>	<p>參採司法院民政廳意見，不增列範本本條大額申報於公證人業于法規中。另請內政部地政司蒐集業界相關具體意見研議是否修法，並請財政部賦稅署配合修法。</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p> <p>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p> <p>(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p> <p>三、對於本法第九條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p> <p>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範本對應之 FATF 建議</p>	<p>研析</p>	<p>發言紀要</p> <p>其中立性，故公證人依法不經手當事人之現金或其他財物。</p> <p>3. 財政部賦稅署提出記帳士也沒有大額申報規定。</p>	<p>主席裁示</p>
<p>第16條(疑似洗錢申報)</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發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p> <p>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收確收件者，無需補辦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三、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p> <p>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R20.1</p>	<p>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p>		
<p>第17條(紀錄保存)</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p> <p>(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p> <p>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迅速提供無虞。</p>	<p>R11.1-4</p>	<p>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	稅本對應之 FATF 建議	研析	發言紀要	主席提示
第 18 條(凍結行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注意權責機關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之制裁名單，就制裁名單之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等，應採取凍結行動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任何凍結之財產或其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於接獲除名通知時，相關資金或資產始得進行解凍。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向調查局通報。	R19.2	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		
第 19 條(監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管機關，為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得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於每年進行書面及現地檢查，並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出相關資料，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R28.2-5	本條新增，以明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方法及工具。律師缺少範本第 19 條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表示律師業在其字法規第 16 及 18 條要進行自我審查，且律師要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應該是有相關規範，不過可配合文字修正。	請法務部檢察司配合修正。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	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		

